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的 净化空调维保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4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54.90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9 月 30 日





Provide Integrated Smart Energy-Saving Solutions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